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白朝永，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朝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朝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2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

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1.57元，账户余额6303.01元。该犯2020年01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朝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8号

罪犯蔡合梢，男，1984年9月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尤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合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履行完毕；涉毒原判10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84.43元，账户余额3866.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合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曹阜松，男，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阜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28.79 元，账户余额 385.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曹杰，男，1989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08 元，账户余额 335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曾静，男，1998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7.50 元，账户余额 1789.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车伦友，男，1972 年 3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624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伦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81.30 元，账户余额 1282.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伦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陈东梅，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6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

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88.37 元，账户余额 2681.54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9号

罪犯陈都，男，1991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涉毒原判10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20元，账户余额566.55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陈供兵，男，199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20)云06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供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陈供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强奸未成年人原判5-10年；期内月均消费184.51元，账户余额1385.4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陈健，男，197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26 分，罚金 5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10 元，账户余额 812.5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陈孔，男，1999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强奸未成年人原判5年以下；期内月均消费198.88元，账户余额2162.53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陈奇礼，男，1983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奇礼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93 元，账户余额 627.7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奇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陈远武，男，1990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9244.1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改判被告人陈远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1644.16 元。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43元，账户余额3162.0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赤黑此黑，男，1991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此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累计余分

445.3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11元，账户余额3351.20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此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崔刚志，男，1979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刚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刚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2.50 元，账户余额 4123.28 元，2022.10.07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刚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崔兴文，男，199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8)云0602刑初6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兴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兴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06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

重，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6.43 元，账户余额 1472.7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13号

罪犯代申权，男，1986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昭阳刑初字第5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申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91元，账户余额3925.66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申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代益吕，男，1994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益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代益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79 元，账户余额 4166.4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益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代益洋，男，1999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益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代益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19 元，
账户余额 2384.36 元，2022.11.21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益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邓成建，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

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54 元，账户余额 2055.47 元，
2022.06.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邓杰文，男，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杰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累计余分 332.4 分；法院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210.55 元，账户余额 776.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杰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14号

罪犯丁聪斌，男，199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062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聪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丁聪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强奸幼女原判5-10年；期内月均消费177.05元，账户余额1156.00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聪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丁顺斌，男，1994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顺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36 元，账户余额 520.7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顺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丁有建，男，1964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有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有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6.44 元，账户余额 2964.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有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杜文付，男，1976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文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27 元，账户余额 3930.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文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杜贞鹏，男，1974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25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贞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52 元，账户余额 12004.82 元，2020.03.2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贞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范俊阳，男，1990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俊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941.93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俊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考核余分 356.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

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30.25 元，账户余额 1035.47 元，2023.06.08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俊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范文琦，男，198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0602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范文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4.61 元，账户余额 1469.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文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方莲祥，男，1995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莲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56.13 元，账户余额 2200.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莲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方丕泽，男，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白族，湖南省桑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丕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33.47 元，账户余额 319.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丕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高太强，男，199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
期内月均消费 141.26 元，账户余额 884.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耿代明，男，1965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代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0.66元，账户余额4009.66元，2023.03.03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耿世明，男，1968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世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73.55 元，账户余额 106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龚国松，男，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国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龚国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0.65 元，
账户余额 2120.90 元，2022.11.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巩雁远，男，1962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05) 德刑初字第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巩雁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10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00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0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0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690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6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5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22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系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涉毒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98.50元, 账户余额3821.0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巩雁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苟发辉，男，1984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发辉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2.56 元，账户余额 1071.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发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桂升举，男，196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升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99 元，账户余额 1457.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升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郭登军，男，1976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登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终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218.56 元，账户余额 655.5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登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郭亨亮，男，198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亨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4.50 元，账户余额 4194.6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亨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郭良啟，男，1954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良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良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0.73 元，账户余额 7594.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良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郭绍强，男，1994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绍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 5 年以下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1.85 元，账户余额 114.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绍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何德超，男，1984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德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37 元，账户余额 1476.4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德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何光勇，男，1968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2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何光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91 元，账户余额 2296.3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何俊德，男，197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俊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俊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19 元，账户余额 1566.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俊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何磊，男，200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磊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0.72元，账户余额74.0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何正江，男，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强奸幼女原判 5-10 年；期内月均消费 116.25 元，账户余额 8.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贺仁春，男，1990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仁春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68.88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588.8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5068.88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54588.88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7.42 元，账户余额 1614.8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仁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胡成银，男，1982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成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强奸幼女原判 5-10 年；期内月均消费 177.11 元，账户余额 17.40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胡朋，男，198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朋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8.67 元，账户余额 1136.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胡兴光，男，197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胡兴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2.99 元，账户余额 7002.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黄传凯，男，199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传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30 元，账户余额 2580.8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黄帆，男，1998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7.05 元，账户余额 5884.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黄桂，男，1992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12.18元，账户余额1000.02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黄加发，男，1997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加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原判 5-10 年的强奸未成年人犯罪；

系原判5年以下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195.28元，
账户余额1745.6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黄开亮，男，199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开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余分 388.9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2.18 元，账户余额 3109.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黄培显，男，195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培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培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88.07元，账户余额5263.8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黄绍平，男，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6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绍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93.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78元，账户余额26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黄天洪，男，198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2.14 元，账户余额 2260.70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黄泽鑫，男，1993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11.42 元，账户余额 4787.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江宇先，男，197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宇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38.72 元，账户余额 1931.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宇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姜仁琮，男，1999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仁琮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40 元，账户余额 2545.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仁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金磊，男，1989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20)云0630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5000.00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

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46 元，账户余额 1918.62 元。
该犯 2023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孔德云，男，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云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74 元，账户余额 3151.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2号

罪犯赖国林，男，198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国林犯非法生产、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50000.00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31.20

元，账户余额 1086.5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赖家桥，男，196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家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赖家桥予以假释的 (2012)曲刑执字第 3685 号刑事裁定，将余刑二年三个月零七天、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五年五个月三天与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五个月三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

年零五个月零三天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9.92 元，账户余额 12135.9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家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五个月三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雷昊，男，2000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433.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该犯系原判 10 年以下毒品犯罪；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9.33 元，账户余额 540.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李帮润，男，1993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帮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曾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帮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余分 407.9 分，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2022 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80.86 元，账户余额 21803.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帮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李朝洪，男，197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朝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 5000.00 元终结执

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191.51 元，账户余额 5087.8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李东，男，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79 元，账户余额 4392.22 元，2022.01.03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李恩章，男，1989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10年以上；
期内月均消费192.13元，账户余额2010.13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李宏钱，男，199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26.62 元，账户余额 400.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李怀伟，男，1998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怀伟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怀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4.88 元，账户余额 703.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怀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李家发，男，1985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因漏罪被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家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10 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2022 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75 元，账户余额 3231.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李龙，男，200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99.75 元，账户余额 683.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李胜先，男，198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胜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50000.00 元已履行 25000.00 元，

未全部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80.48 元，账户余额 1500.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李涛，男，1993 年 12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148.74 元，账户余额 1553.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李贤德，男，196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12 元，账户余额 10063.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李学明，男，1962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6）怒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1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3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705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0年终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等次，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4.80元，账户余额4729.30元。该犯2021年07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李勇艳，男，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勇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

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1.80 元，账户余额 336.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李育义，男，197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育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39 元，账户余额 13510.2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育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李云滨，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05 元，账户余额 585.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李章梦，男，200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00.54 元，账户余额 142.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章同，男，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章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16.16元，账户余额9025.95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廖静凯，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静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静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

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14 元，账户余额 2618.0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静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廖有焱，男，200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有焱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26.77元，账户余额1481.1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有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林龙勇，男，196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龙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龙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24.75 元，账户余额 1014.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林钦鸿，男，1995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钦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89.80 元，账户余额 964.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钦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林仕雕，男，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仕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暴力性犯罪原判 10 年以上；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44 元，账户余额 973.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仕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林兴龙，男，2001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兴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40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 17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99 元，账户余额 1465.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兴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林湧峰，男，199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湧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湧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77.92 元，账户余额 2158.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湧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刘发先，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4)巧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发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

力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一般，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2021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67.87元，账户余额6755.1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刘飞，男，200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403.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12元，账户余额3385.9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刘富波，男，1982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84 元，账户余额 1787.73 元，宽管级（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刘建东，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302.90 元，账户余额 2567.42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刘憬，男，1997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7.50 元，账户余额 2470.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刘明勇，男，197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从严 2 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69.09 元，账户余额 128.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刘品坤，男，1997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品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5.82 元，账户余额 3613.6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品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刘先座，男，196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先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800000.00元缴纳400000.00元已终结执行，犯罪所得3200000.00元已缴纳；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40元，账户余额6239.05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刘扬乖，男，197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2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扬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91 元，账户余额 21.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扬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刘远奎，男，198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6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远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3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1.20 元，账户余额 83.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卢贵堂，男，196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贵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系强奸幼女原判五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9元，账户余额144.0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贵堂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卢宪旺，男，1981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宪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0.28 元，账户余额 5224.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宪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鲁忠海，男，199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忠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40 元，账户余额 289.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罗继富，男，199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继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65 元，账户余额 154.9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继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罗静强，男，199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静强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静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5-

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2.19 元，账户余额 5126.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罗仕国，男，197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仕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仕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仕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50000.00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04元，账户余额5233.73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吕先海，男，1972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先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9.48 元，账户余额 2924.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先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减刑

(2024)昭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马本仕，男，1975 年 12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1) 黔南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被告人马本仕因患疾病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六个月，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但社区矫正期满后，被告人马本仕未办理续保手续，即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期间，被告人马本仕属于脱管状态。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4) 白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合并原判未执行刑期十二年零十七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77.43 元，账户余额 261.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本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马关东，男，1989 年 3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东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关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法院认定严重妨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9.89 元，账户余额 2070.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马关训，男，1977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15.12 元，账户余额 4148.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马举令，男，1983 年 10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6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举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举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 53257.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6.28 元，账户余额 326.8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举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马明超，男，1975 年 10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超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明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1.57 元，账户余额 338.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马仁书，男，1962 年 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仁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一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8.74元，账户余额1723.3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仁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梅全成，男，1994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全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期内月均消费 212.12 元，账户余额 10970.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潘光有，男，1994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光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9.84 元，账户余额 1204.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光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潘明奎，男，200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明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6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6.68元，账户余额1467.4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潘文久，男，197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文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4.0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714.0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35 元，账户余额 1162.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彭乐杰，男，199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乐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彭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04 元，
账户余额 766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普扎福，男，1968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5) 红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扎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普扎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20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扎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6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00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03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03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期内月均消费21.26元，账户余额281.90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瞿晨，男，1996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765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96 元，账户余额 1173.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5号

罪犯沈仕鹏，男，1998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仕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强奸幼女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2021年终评审结果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06.19元，账户余额407.5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宋会鑫，男，199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会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会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92 元，账户余额 28571.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会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宋明周，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明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明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18 元，账户余额 6109.0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宋文强，男，199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文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99 元，账户余额 986.06 元，2022.10.07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文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宋源帅，男，1995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源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19 元，账户余额 2064.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源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6号

罪犯苏明辉，男，198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2016)云0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涉毒原判10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87元，账户余额701.64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苏顺平，男，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13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顺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2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01元，账户余额5328.08元。该犯2021年08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苏新刚，男，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商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新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80.11 元，账户余额 2689.3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新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孙达龙，男，2001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达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38 元，账户余额 309.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达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孙世斌，男，1987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世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罪所得账款，依法予以追缴并发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60.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46 元，账户余额 3413.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孙世超，男，199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世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世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2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199.95 元，账户余额 585.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锁彭献，男，1966 年 5 月 1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彭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锁彭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33.2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25 元，账户余额 975.35 元，2022.02.07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彭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谭家朋，男，197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家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已履行 7858.04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二审法院认定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186.75 元，账户余额 1629.74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家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谭若雄，男，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宜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若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9.28 元，账户余额 4246.3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唐命学，男，197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命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97 元，账户余额 3280.98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命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1号

罪犯唐章俊，男，199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章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00元，账户余额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涂国勇，男，199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96 元，账户余额 8389.15 元，2021 年 12 月 6 日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万永江，男，1973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永江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392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万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永江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39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79.89元，账户余额5996.7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王安文，男，1991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安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65.1分，罚金600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0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法院认定：情节严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当地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266.81元，账户余额4904.0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王彪，男，1995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4.78 元，账户余额 1146.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彪 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王超，男，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10.05 元，账户余额 4592.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王得甫，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13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得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51 元，账户余额 1011.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得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王德叶，男，1987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9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德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64 元，账户余额 568.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王飞，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47 元，账户余额 2031.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王海涛，男，1999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海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26 元，账户余额 802.9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王青武，男，198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78 元，

账户余额 4161.24 元。该犯 2022 年 09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王森，男，1982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

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1.37 元，账户余额 894.9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王世先，男，1990 年 1 月 16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66.36 元，账户余额 2141.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4号

罪犯王文林，男，1977年4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9日作出(2015)水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5日作出(2016)云06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10000.00元未履行，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93.23元，账户余额814.99元。该犯2022年09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王锡兵，男，19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锡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锡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03元，账户余额2985.5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王显龙，男，1964 年 3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显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显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3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第 3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60 元，账户余额 994.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王肖斌，男，1984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肖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 18.11 吨 32 型螺纹钢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 18.11 吨 32 型螺纹钢已返还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236.36 元，账户余额 5602.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肖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王晓君，男，2002 年 1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55.2 分；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65.73 元，账户余额 677.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星，男，1994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74.20 元，账户余额 974.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王雨海，男，1965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雨海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雨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雨海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2.48 元，账户余额 2694.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王正华，男，197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华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6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88 元，账户余额 2398.5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王忠鑫，男，1996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03.27 元，账户余额 1480.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魏军，男，198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33 元，账户余额 998.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翁二平，男，198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二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30 元，账户余额 1870.2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吴发祥，男，1995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发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81 元，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账户余额 3418.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吴家有，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家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涉毒原判10年以上；二审法院认定涉案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性严重；期内月均消费301.51元，账户余额1196.8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吴迢，男，1986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38 元，账户余额 372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吴学朝，男，197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3.98 元，账户余额 4414.05 元，2022.01.03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吴扬，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 10000.00 元后终

结执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273.39元，账户余额2930.61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吴昀，男，199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35 元，账户余额 2502.3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夏凤雄，男，199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凤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0.98 元，账户余额 543.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凤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夏文沛，男，199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文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17.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3.67 元，账户余额 2764.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向世雄，男，197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世雄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猥亵儿童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90 元，账户余额 267.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肖昌宝，男，1999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昌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0.82 元，账户余额 700.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昌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肖和，男，1977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2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69.4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06 元，账户余额 9986.18 元，2023.01.09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谢小川，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小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 1 万元后终结执行；

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273.08元，账户余额1072.51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熊彩伟，男，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彩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3000.00元已终结执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52.95元，账户余额5435.3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徐继祥，男，1978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继祥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继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08-2023.10 获记余分 34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5.31 元，账户余额 7236.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继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徐家朵，男，197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3.52 元，账户余额 446.44 元，2023.03.03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徐剑，男，1999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91 元，账户余额 551.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徐文平，男，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67 元，账户余额 2033.0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昭狱假字第1号

罪犯颜平宽，男，198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9日作出(2022)云0630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平宽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再犯危险评估结果为一般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刑罚执行期间未减刑，水富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认为该犯适用社区矫正，再犯危险评估结

果为一般危险，期内月均消费 97.69 元，账户余额 1662.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平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成焱，男，1983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19.67 元，账户余额 202.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杨大书，男，196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强奸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5.89 元，账户余额 95.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杨定福，男，197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定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
期内月均消费 186.38 元，账户余额 1025.88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杨竣皓，男，197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5)昆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竣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竣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2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3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310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7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17.04元，账户余额12711.84元，宽管级（2018年11月2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竣皓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杨汝志，男，196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008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124.1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汝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4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1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5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555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06.31元，账户余额10511.67元，2018.11.28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杨文洪，男，1983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13.6 分，强奸幼女原判 5-10 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39 元，账户余额 5998.25 元。该犯 2023 年 04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杨祥武，男，198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祥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系强奸未成年人原判 5-10 年罪犯，法院认定：主观恶性深，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58.11 元，账户余额 5340.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杨正纯，男，199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7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正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原判 5-10 年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67.02 元，账户余额 2593.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3号

罪犯姚康，男，1997年7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33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2021年终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等次，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9.44元，账户余额799.6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姚世学，男，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世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世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8.12 元，账户余额 1294.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世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应明勇，男，1995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 云 062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明勇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34 元，账户余额 1839.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余华，男，1990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78 元，账户余额 628.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余明传，男，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严重，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76 元，账户余额 575.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余永贵，男，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犍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06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73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手段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67.57 元，账户余额 1752.75 元，2021.10.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余永贤，男，1971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余永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9.64 元，账户余额 9481.4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袁德亮，男，198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德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278.79 元，账户余额 3802.77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袁帅，男，197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05 元，账户余额 1355.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翟超，男，1986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超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翟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63.45 元，账户余额 144.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詹林，男，199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8.22 元，账户余额 193.9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詹文林，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文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系强奸未成年人原判五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15 元，账户余额 2536.9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文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张大俊，男，1988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俊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6.42 元，账户余额 431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张登现，男，198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13 元，账户余额 1055.4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张光桥，男，196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8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桥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7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8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一般，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2021 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44.53 元，账户余额 30.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张广伟，男，199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6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1108.85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广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34 元，账户余额 1423.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张洪光，男，1970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尚未退缴的税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洪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98.85元，账户余额2443.9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张洪贵，男，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原判 5-10 年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40.52 元，账户余额 73.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张惠升，男，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惠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

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53 元，账户余额 7817.4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张坤鹏，男，198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会少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3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2.71元，账户余额11319.39元。该犯2021年11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张明学，男，196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10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0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3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3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711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58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42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2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 另查明,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07.90 元, 账户余额 723.59 元, 2020.03.20 获批宽管级。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张清乐，男，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清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10 元，账户余额 732.0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张瑞，男，199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邛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95.27 元，账户余额 170.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张树远，男，1973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考核余分 436.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69 元，账户余额 253.36 元，2022.12.0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张显友，男，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显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20 元，账户余额 785.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显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张学飞，男，199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2021)云0624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飞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8.78元，账户余额1007.66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张玉林，男，1956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68 元，账户余额 994.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章曦，男，1962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曦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章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5.10 元，账户余额 6050.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赵保江，男，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保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89.95 元，账户余额 1471.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赵昌友，男，2002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原判 5-10 年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52.90 元，账户余额 1073.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赵啟飞，男，2002 年 4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啟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啟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9.59 元，账户余额 2038.7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啟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赵之静，男，1971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之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853.51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之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之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853.5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98.20元，账户余额2340.24元，2022.04.06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支天明，男，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000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天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支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67元，账户余额4637.6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钟发贵，男，199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发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钟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1.35 元，账户余额 2477.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钟桔芳，男，1967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桔芳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桔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

重，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38元，账户余额1520.0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桔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周坤，男，197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4)镇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83 元，账户余额 672.65 元，
2020.06.09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周顺朝，男，199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顺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31.00元，账户余额4039.7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周训超，男，197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80.53 元，账户余额 6184.92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宗吉桥，男，1990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吉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宗吉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192.76元，账户余额356.18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吉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宗森，男，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宗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 10000.00 元后终

结执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218.47 元，账户余额 2235.75 元。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宗旭，男，198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94.99 元，账户余额 1818.67 元。
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左曦，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7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一般，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376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2021

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25.05 元，账户余额 3890.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1日